



北京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关于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19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万达信息”、“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万达信息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查并予以公告。

有鉴于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并作出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 上发布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等。

3、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index/index.html>)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要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及公司所在地的防疫要求，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否则届时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并再次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 3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的 9:15-15:0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1、关于关联方拟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他未现场出席的参会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未作为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登记，亦未参与会议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观韬中茂
(上海) 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尚嘉中心 12 层、22 层 (200051)
Add: 12F&22F, L'Avenue No.99 XianXia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PRC
电话 Tel: +86 21 23563298 传真 Fax: +86 21 23563299
网址 Website: <http://www.guantao.com> 邮箱 Email: guantaosh@guantao.co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正本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韩丽梅

负责人:

韩丽梅

钱蕾

经办律师:

钱蕾

陈燕然

经办律师:

陈燕然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